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会计信息，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是公司财务管理的负责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公司财务预算计划的实施和财务决算的审核，拟定财务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推荐、聘用。

第三条 总会计师是在总经理领导下，主管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和主持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活动，包括组织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并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处理公司资产、投资评价、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全面贯彻《会计法》《会计准则》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

第四条 涉及有关公司利益的重大支出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所有支出，实行分级会签制。

第五条 财务部是公司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归口财务运行的具体工作。

-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和政策，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建立与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2、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制订会计核算标准、参与制定成本核算标准等，并组织实施。
- 3、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经营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按程序报公司批准后实施；负责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提出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报公司审批；负责监督、检查、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 4、负责做好公司担保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 5、负责管理和调度公司资金，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负责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金安全相关工作。
- 6、负责公司筹融资计划的相关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与金融机构洽谈授信事宜；组织办理筹融资款项取得的相关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借款的担保手续以及公司借款到期的偿还工作。
- 7、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月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上市公司财务信息。
- 8、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司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和股东提供所需的财务资料。
- 9、负责公司成本预测、核算及分析工作。
- 10、负责公司税收结算、申报、缴纳和公司整体税收筹划；负责与政

府税务部门的联络与沟通，对财税政策进行研究。

11、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财务评价，对公司所属单位及对外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管理、收益分析及分红等工作；负责公司重组并购项目中相关的财务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工作；参与公司对外重大投资和控股项目经营活动监控工作；参与投资调研、决策、相关方案设计以及税收筹划工作。

12、负责参与公司资产的划转、报废及处置工作；负责监督公司资产的调入、调出、盘盈、盘亏、报废、出租、出借、转让等工作，防止资产流失；负责公司对外兼并、接收资产（产权）的登记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资产管理工作。

13、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财务信息系统，负责财务数据的收集、转换、处理、存储和共享。

14、负责公司财会人员培训教育及财务人员的配置工作。

15、参与公司价格管理工作。

16、负责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的分类、整理和保管工作，确保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

17、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七条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

第八条 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九条 记账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十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一条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第十二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第十三条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第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章 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十五条 会计基础工作

1、会计人员管理

(1)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财会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遵守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2)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公司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的，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的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业务培训。

(3) 会计人员因工作需要调动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交手

续。一般会计人员交接工作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工作由单位主管领导负责监交。

（4）公司根据本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会计岗位的设置应符合内部控制牵制制度的要求，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5）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应实行轮换制度，对于出纳、审核等关键岗位应以两年为一周期进行轮换。

2、原始凭证管理

（1）原始凭证的种类主要有：

①款项收付业务原始凭证包括：现金借据、现金收据、领款单、购货发票、支票、车船机票以及其他结算凭证等；

②存货业务原始凭证包括：入库单、领料单、提货单、存货的报废清理和盘点报告单等；

③固定资产业务原始凭证包括：固定资产的验收、交付使用、转移、维护修理、资产的报废清理和盘点报告单等；

④成本费用的原始凭证包括：工资单、材料耗用汇总表、折旧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等；

⑤购销业务原始凭证包括：发货票、交款单、运费单据等。

（2）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

①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的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和小写金额必须相符；

②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税务部门监制印章，并加盖填制单位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具有证明力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人员、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其种类格式和用途应尽量统一标准化；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发票专用章或者财务专用章；

③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要附有实物验收证明；多类品种的原始凭证还应附有明细清单；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附有收款单位或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3）原始凭证的填制：

原始凭证必须及时正确地按规定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齐全，不得少填、漏填和简略；经办业务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在原始凭证上签名或盖章，对凭证的真实性、正确性负完全责任。

①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并按注明的用途使用，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不得互相代替；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

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有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②职工因公借款的借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款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据。对外支付押金、保证金的，应当取得收款收据，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③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会计凭证上注明文件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号，并用批准文件复印件代替原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

④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

⑤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⑥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刮擦和挖补。外来原始凭证存在非金额错误的，由出具单位或个人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压盖出具单位或个人印章；存在金额错误的，由出具单位或个人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⑦外来原始凭证遗失或破损严重无法辨认的，经核查确未报销时，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相关领导批准后，才能代作

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必须经当事人部门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业务主管领导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同时参照同类票据金额核销。一般纳税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报失；

⑧作为附件的原始凭证，应当在原始凭证上注明附件的自然张数，原始凭证与附件的有效金额应当相等。附件应当按以下要求粘贴：各种附件应当另行粘贴，并附在原始凭证之后；粘贴时，不准遮盖附件的报销金额及其基本内容。报销凭证部分现金收讫或财务专用章等必须清晰、完整；规格大于原始凭证的附件，应当按记账凭证大小折叠，如有破损应当粘贴补齐。

（4）原始凭证的审核：

①原始凭证审核内容：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原始凭证七项基本要素是否齐全，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印章加盖是否符合要求；自制原始凭证的填制及格式是否符合统一要求；一式多联的原始凭证是否注明各联用途，存根联是否按照规定保存，作废时是否收齐各联次并加盖“作废”戳记；有附件的原始凭证是否注明附件张数，原始凭证金额与附件的有效金额是否一致，附件的粘贴是否符合要求；需要审批的原始凭证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错误的原始凭证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更正；费用支出类

原始凭证是否加盖“此票已报”章；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是否附有验收单；发生销货退回及退还货款时，是否附有验收单和对方的收款收据；原始凭证遗失或破损严重无法辨认时，是否按照规定取得证明或说明代作原始凭证；

②经审核为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应当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经审核为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予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更正或补充。

3、记账凭证的管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记账凭证，是对经济业务按其性质加以归类，确定会计分录，并据以登记账簿的凭证。记账凭证可以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

(1) 记账凭证填制的要求：

①记账凭证的内容一般应该具备：填制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账凭证还应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②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账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账凭证应有的项目；

③填制记账凭证时，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

要填制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④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⑤除结账和更正错误，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所附原始凭证张数的计算，要以原始凭证的自然张数为准，与记账凭证中的经济业务记录有关的每一张证据，都应作为原始凭证的附件张数。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

⑥记账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金额栏最后一笔金额数字下的空行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

⑦填制计提、预提、摊销各项税费、减值准备等记账凭证，应当附自制原始凭证，列明计算过程；

⑧通过会计电算化系统填制记账凭证，其机制记账凭证应当符合对记账凭证的一般要求，并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据准确无误。打印出来的机制记账凭证上，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出纳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以明确责任。

(2) 记账凭证的错误更正：

①发现未登记账簿的记账凭证错误，应将原记账凭证作废，重新编制记账凭证；

②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更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3）记账凭证的审核：

①记账凭证审核要点：记账凭证七项要素是否齐全、准确；记账凭证的金额、附件张数是否与所附原始凭证的金额、张数相符；记账凭证的编号是否连续；记账凭证会计科目的使用是否正确；涉及借款的记账凭证是否附有借据；未付发货票而支付款项的记账凭证是否附有收款方开具的收据或汇款银行的汇款回执；进行账务调整的记账凭证是否附有调账说明；有关计提、摊销的记账凭证是否附有计算表；原始凭证数量过多而单独装订时，记账凭证是否附有另订说明；是否规定合理的会计凭证传递程序；是否按照规定装订记账凭证；凭证纸的规格是否符合统一要求；凭证封面是否按照规定打印，项目是否齐全；

②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凭证的审核和稽核工作，出纳人员不得兼任会计稽核工作。审核人员审核记账凭证无误后，在打印出的记账凭证上签章。

4、会计凭证的装订及保管

(1) 记账凭证使用统一的纸张规格及凭证格式进行打印，纸张规格定为 230mm*115mm；

(2) 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

(3) 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编号顺序妥善保管，不得散乱丢失；

(4) 记账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凭证起止日期、凭证册数、凭证类别、号数、会计主管、装订人等要素要填写齐全。记账凭证装订完成后，要根据三角装订的大小进行完全包角，由装订人在记账凭证侧面注明年、月、凭证各类和起始号码，并在包角处的装订线封签处签名或盖章；

(5) 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装订在记账凭证上，如果需要单独登记保管的，要另编目录，并在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6)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并在封面上注明

记账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账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7) 会计凭证一般不得外借，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借用会计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复印；向外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复印件，应当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5、会计账簿的管理

(1) 会计账簿的设置

会计账簿是全面记录和反映一个单位经济业务，把大量分散的数据或资料进行归类整理，逐步加工成有用会计信息的簿籍，它是编制会计报表的重要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重要环节。

公司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每一项会计事项，一方面记入有关的总账，另一方面记入该总账所属的明细账。

(2) 会计账簿的登记

必须依据经过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依据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最基本的会计记账规则；依据经过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保证会计账簿记录质量的重要环节。

(3) 账簿打印

①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

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②总账和明细账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定期打印。

③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要求在发生业务的当天登记并打印;每天业务较少、不得满页打印,可按旬打印输出。

(4) 对账

公司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有关会计报表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①账证核对。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②账账核对。核对不同会计账簿之间的账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总账与日记账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账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账核对等。

③账实核对。核对会计账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逐日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各种财务明细账账面余额与财务实存数额相核对,每年至少核对一次;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账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每年至少核对一次。

第四章 资金筹集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资金筹集的原则

资金筹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遵循规模适度、量力而行、防范风险的原则；必须坚持成本效益原则，寻求最佳资本结构，合理使用筹集资金，降低资金成本。

第十七条 资金筹集预算及成本效益

财务部每年年初根据年度计划编制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计划，预测公司全年资金需求总额，按照管理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全年资金需求分解成半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力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与此同时，要把筹集资金的成本作为一项工作来抓，压缩不合理资金占用，做到及时清算，清理应收、应付款项，杜绝资金虚占，从而达到降低资金筹集成本之目的。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货币资金管理

（一）货币资金管理原则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停留于货币形态的那一部分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财务部门必须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决定，按照生产经营各方面投入的需求，严格把关，并相应建立每月的资金收支计划，力求做到平衡有余。

（二）现金管理制度

1、企业现金管理必须依据《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范围使用现金，不得坐支现金，不准超过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每日终了要将超限额部分及时送存银行。同时，做到每笔现金收支业务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出纳方可收付款项。

2、现金出纳员应按照现金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终了，应根据“现金日记账”的余额与实际库存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日清月结。

3、库存现金盘点应在出纳自身每日盘点的基础上，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现金盘点清查工作，至少每月末清查一次，盘点清查时，出纳人员必须到场，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指定会计对现金库存进行实地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编制盘点报告。盘点发现现金溢余或短缺，应及时查明原因。根据不同原因和审批权限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存款是企业存放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除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用现金直接支付款项外，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货币收支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存款账户进行结算。

2、银行结算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汇兑、支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信用卡、涉外票据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结算方式。

3、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

- (1) 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
- (2) 不准签发空头支票或与预留印鉴不符支票；
- (3) 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
- (4) 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 (5) 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

4、银行出纳员必须及时、逐笔、准确的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当日业务当日清，并随时与银行对账，做到账单相符，账实相符。每月终了，由出纳以外的人员（会计人员）索取银行对账单，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存在未达账项的，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财务部门负责人要不定期抽查对账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5、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

6、根据业务需要合理选择结算工具，财务部应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下设置明细账户，及时反映其收支情况。对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应及时转回，并必须进行经常性清理，其他货币资金等同于银行存款。

（四）银行账户管理

- 1、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门统一开设和设定账户管理权限。

2、财务部门至少每半年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对没有业务往来的长期不动户要及时清理。

3、银行预留印鉴设置原则：公司财务专用章和董事长名章一枚。

4、预留印鉴刻制、领用等按公司印章管理办法执行。

5、印鉴必须由专人、分开保管，安全使用，并明确职责，严防丢失。

严禁一人保管全部银行预留印鉴。

（五）应收票据管理。

1、应收票据一般按票据的面值入账，如有利息，到期冲减财务费用，并做好票据的登记工作。

2、建立银行承兑汇票备查簿，备查簿中要写明：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票号、出票人、付款行名称、收款人、金额、被背书人、承兑情况等。

3、票据的保管及登记管理应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并定期进行岗位轮换。与票据背书、贴现有关的印鉴，应实行印鉴分管制度，不得由同一人进行保管。

4、到期的应收票据，向出票人或承兑人要求兑现而遭到拒绝的叫票据拒付。在发生票据拒付时，将该项从“应收票据”账户转到相应的“应收账款”户，以反映拒付的事实，经过背书转让的票据，可以依法向背书转让人追索。如有利息，一并追索。被拒付的票据换成新的票据时，相应需再从“应收账款”转到“应收票据”户。

5、应收票据贴现付银行贴现利息和银行手续费，列作“财务费用”

（六）网上银行管理

1、财务部是网上银行的归口管理部门。申请网上银行业务必须与受理银行签订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资金安全。

2、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分、子公司，要根据网上银行业务的需要，制定本单位电子证书、密码、操作权限等管理规定，明确审批程序。各操作员要定期修改密码，防止泄密。

3、对每笔款项的上划或支付都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对支付业务建立操作员、审核员、复核员三级审核制度，各级操作员要严格按照权限执行业务操作，不得由单人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全过程。

4、网上银行各级操作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业务，不得违规操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应收款项管理

（一）建立往来户结算登记制度

1、应收账款按地区、销售商设置明细分类账，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按地区、部门、人员设置明细分类账。

2、往来明细账登记摘要内容要详细，必要时做好备查记录，注明会计事项发生的时间、签字人，原始票据的票号、经手人、新开户头要谨慎、

避免重复。

（二）建立往来户结算的定期核对制度

每月终了，及时结出往来账户账面余额，并进行分析，对时间长、数额大的查明原因，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报账。应收、预付款项要定期与对方核对，对拖欠的款项要及时清理、发函催收。对长期拖欠款项要派人催收，必要时使用法律手段催收，减少呆账、坏账，维护企业资产的完整，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严格追究其责任人责任。

（三）坏账损失的确认及审批手续

1、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此而形成的损失即为坏账损失。

2、确认坏账损失的条件：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并且确定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3、审批手续。企业发生坏账损失时，应先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予以核销，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已核销的坏账要建立登记台账，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四）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

公司采用备抵法对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算。每期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结合单项认定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首先按照单项

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应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将不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备以下特征：包括对方单位解散、注销，或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对此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含2年） | 10 | 10 |
| 2—3年（含3年） | 20 | 2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4、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第二十条 存货管理

1、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2) 会计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第二十一条 持有待售资产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第二十二条 金融工具管理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法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性房地产管理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及摊销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

1、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1) 购入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计价。

(2) 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应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于租赁开始日将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提供的有关凭据计价。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各项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6) 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原有固定资产账面原价减去改造、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计价。

(7)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作为前期差错处理，原则上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核算。如固定资产盘盈金额较小，经批准后，可将固定资产盘盈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8) 期末时按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数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后计提的减值准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40 | 5.00 | 2.38-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20 | 5.00 | 4.75-9.5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11 | 5.00 | 8.64-23.7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4 | 5.00 | 6.79-31.67 |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由董事会做出决定。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

作调整。

(4)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1) 固定资产管理实行分级分口管理原则，装备部门负责设备(包括管道线路)及房屋及建筑物的实物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

(2) 调入的固定资产凭调出单位的有关凭证，由装备部协同财务部门与对方单位办妥手续，装备部验收并开出“入库单”、“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单”，填明原价，已提折旧等。分送财务部和使用部门办理建卡入账。

(3)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由使用部门与管理部门查明原因报财务部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后，按重置价值入账，并由管理部门开出通知使用部门补卡入账。

(4) 固定资产调出、出租、出借，经公司批准由实物管理部门下发固定资产调出、出租、出借有关手续，报财务部核定价值及出租出借使用费，确定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然后由主管部门开出“固定资产出库单”一式三份，分送财务部及使用部门办理转账手续。

(5)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应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进行鉴定，

财务部门核定账面价值，按公司资产处置程序批准后，由主管部门办理报废手续，清理残值及时报财务部入账。

(6) 固定资产盘亏。应查明原因、分析责任、核实账证，由责任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按公司资产处置程序批准后，财务部按规定核销。

(7) 固定资产在各车间转移以及将生产用固定资产转为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或将在用固定资产转为不需用固定资产，由使用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财务部办理内部转账手续。

(8) 固定资产的盘点，每一固定资产必须单独设卡，或辅助登记账，平时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要经常清点核对，账、卡、物三相符，半年重点抽查，年末财务部会同主管部门、使用部门进行全面清查，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5、固定资产修理管理制度

(1) 房屋及建筑物的修理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机器设备的大修理由装备部负责。日常生产设备修理由使用部门负责。

(2) 固定资产大修理应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于每年 10 月份提出下一年度固定资产大修理申请表，报主管部门汇总，主管部门根据大修理周期普查资料、编制年度固定资产大修理计划草案，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同意汇入年度综合计划，经公司批准后正式实施。

(3)固定资产维修费用符合下列条件的资本化,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其余则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①发生的修理、维护和更新改造费用支出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50%以上(含);

②经过修理、维护和更新改造后,有关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延长两年以上;

③经过修理、维护和更新改造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与修理、维护和更新改造前不同的用途。

对于固定资产修理、维护和更新改造支出达到资本化条件的,应由使用单位或装备部等实物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公司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建工程管理

1、公司根据生产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结合长远规划的实施,确定技术改造、基本建设的计划,在进行可行性分析后,按照管理权限报批,进行项目的立项。

2、工程项目购入的物资,其管理制度按原材料管理制度执行。工程贷款利息的资本化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要求。

3、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能够生产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营业时，该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

4、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时，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

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二十六条 借款费用管理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4、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5、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第二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管理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

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

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

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企业对外投资的内部管理

公司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及资金、设备利用情况，选择一定的投资方法，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规范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实行有效的投资风险监控，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效益性，提高投资项目的决策质量；

公司重大技改决策应当由董事会讨论、表决通过，并将提案交股东大会讨论、表决，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则由董事会按投资决策制度表决、通过执行；

投资项目的审批，应严格按程序运行：确定投资意向→调研、立项→预测、论证、分析→综合评审→董事会表决；

实行投资风险监控，并贯彻投资的全过程；

建立投资项目的跟踪评价制度，及时反映信息，使投资效果更好，质量更高。

第二十八条 无形资产管理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土地使用年限 |
|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10 年 | 预计使用年限 |
| 软 件 | 5-10 年 | 预计使用年限 |
| 技术许可费 | 10 年 | 预计使用年限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得有计划的调查，有关

研究活动的例子包括：意于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有关开发活动的例子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新的或经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等。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无形资产转让的财务处理

(1) 转让无形资产的使用权，转让收入列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其转让成本按履行转让无形资产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计算。

(2) 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转让的收入列入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结转成本按该项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或结存价值计算，转让出售无形资产的作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长期资产减值管理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第三十条 长期待摊费用管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第六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一条 职工薪酬管理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

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

(2)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2、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 短期薪酬的核算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核算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

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核算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二条 预计负债管理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

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三十三条 股份支付管理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

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章 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四条 收入管理

（一）公司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于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付买方时确认收入；采用赊销方式销售货物，货物交付买方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

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

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二) 收入管理制度

1、建立产品销售的预测、分析制度

市场分析制度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查：

(1) 国家和有关部门对企业产品技术的有关政策，法令、指示、规定、市场需求等信息；

(2) 同行业生产能力，主要经济指标等；

(3) 公司产品价格，促销措施和销售渠道等在市场的具体反映；

(4) 用户对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的评价和改进意见等。

根据这些调查计划进行销售量预测，销售价格分析，编制销售分析报告。

2、建立销售的日常管理制度

销售部门签订的产品经销合同应符合《合同法》。合同手续完备，内容

完整，明确，标明经销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执行标准、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法，订货单位（收款单位）结算单位，结算方法与特殊需求、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如低于公司限定销售价格，须经公司有权领导批准，发生销售后，将一联销售合同连同发票交财务部门办理结算，如用户分期付款时需请示公司领导批准，并在产品交货后督促用户按时付款。用户发生拒付及销售返回时，应立即查明原因，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并写出书面报告和处理意见，报公司批准。

第三十五条 政府补助管理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根据每项政府补助的性质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对于性质相同的政府补助应采用相同的方法；方法一旦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

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三十六条 成本、费用管理

（一）成本管理

成本指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

1、成本，包括企业为生产一定种类，一定数量的产品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制造费用及辅助生产成本等。

直接材料费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包括主要材料、外购半成品、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及其他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费指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人工工资及按生产人工工资总额和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费等；

动力指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电力能源；

制造费用指企业各生产单位（如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辅助生产成本指辅助生产部门为基本生产等部门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2、成本核算方法

根据本企业特点，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成本核算对象为各种产品的生产步骤，按照产品加工的顺序，逐步计算并结转半成品成本，直到最后加工步骤计算出产成品成本。

3、成本控制制度

（1）制订各项消耗定额。根据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标准等条件，对照历史资料，求得先进平均值，制订合理的材料消耗定额、能源消耗定额、劳动定额、费用定额、物料消耗定额及生产定额、设备定额及质量定额。费用开支定额及生产定额由生产运行部制定；设备定额和能源消耗定额由装备管理室制定；质量定额由质量监督室制定；费用开支额由财务部门负责。

（2）认真执行生产计划和消耗定额管理，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挖掘潜力，确定目标成本、费用计划，并按年、月将指标分解落实，实行分类归口管理，定期考核成本、费用、计划的完成

情况。

(3) 认真组织车间成本核算，及时向财务部门报送成本资料。车间是企业的基层生产单位，负有相应的成本管理责任，成本会计要认真审核材料领用单，正确划分各类产品费用，随时掌握原材料、燃料、动力、工时消耗，为主要产品成本变动的真实性提供可靠依据，定期组织生产单位有关人员及成本会计做好成本预测工作。。

(4) 严格价格审核，降低原、辅材料采购成本。财务部门严把材料采购价格的审核，努力降低材料采购成本。

(二) 费用管理

1、费用，即期间费用，指生产经营中除产品成本之外的所有耗费。它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进行确认，凡属于本期发生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支付，均确认为本期费用；反之，不属于本期发生的费用，即使其款项已经在本期支付，也不能确定为本期费用。公司确认的期间费用，又进一步划分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修理费、咨询费、诉讼费、环保费、绿化费、技术开发费、董事会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失业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财务费用指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

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手续费等。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过程中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费用，包括运输费、代销费、展览费、广告费等。

3、费用控制制度

（1）实行部门年度费用预算制度。年初财务部门根据历史资料和新的一年内各部门重大费用发生事项统筹编制年度费用计划草案，经公司批准后下发各部门，严格按计划执行，按月统计，年终进行奖罚，并对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控制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2）严格责任审批制度。各项费用支出由经办人填写费用支出申请单，经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后，按公司费用审批权限规定由主管人员审批，严格控制各项专用支出。

（3）实行费用归口管理制度。各项费用依责权加以归属，如广告费、展销费由销售部门负责；财务费用由财务部门负责等。各部门的各项费用支出，不能超过年度计划和审批核准的限度。

（4）严格执行公司费用开支标准制度。

（三）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会计政策，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公司每季度末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七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管理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第三十八条 租赁业务管理

租赁业务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核算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核算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第三十九条 终止经营管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第四十条 专项储备管理

公司的危险品生产业务，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综合收益”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第四十一条 利润分配管理

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按照税法规定作相应调整，依法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按下列程序和比例分配。

-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税后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若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超过资本总额的 50%，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八章 外币业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在银行独立开户，在“银行存款”账户下按币种设置二级科目，并按确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第四十三条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1、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2、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3、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

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第四十四条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因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第四十五条 外币收支均以当日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作为记账汇率，月末账面余额（包括外币现金）按当月最后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汇兑损益，按外币用途记入有关资产费用账户。

第九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

第四十六条 财务报表的设置。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第四十七条 会计报表填报时间。月报每月编报一次，月后六天内报出，中期报告应于年度中期后六十天内报出；年度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出。财务报表应复核报表中各项数字是否真实，勾稽关系是否正确，内容是否完整，有无不合理不合法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财务报表报送股东单位，各专业银行，税务机关、证券监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车间的财务报表由财务部门根据二级核算要求设置，具体由财务部门制定表式。

第五十条 会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 1、企业的基本情况。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4、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7、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一条 财务评价指标有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

率等。公司内部设置营运资金周转率指标，产值利税率指标，流动资产周转天数等。其他各项指标根据需要而设置。每月对各项财务指标作简要计算分析，每年对各项财务指标作详细综合的分析。

第十章 资金支付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资金支付实行分级授权批准制度，主要原料采购、特殊事项款项支付一律由董事长审批。

第五十三条 资金支付流程：经办人填写报销单、请款单和付款审批表并签名——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公司管理层按授权范围审批——财务部长签字——会计审核并编制凭证——会计稽核——出纳审核付款。

第五十四条 资金支付授权审批权限

1、管理部门办公费、差费、通讯费、会议费、广告宣传费等非生产性资金支付：在 800 元（不含本数）以内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支付；在 800 元至 5000 元（不含本数）之间由分管副总、总会计师审批后支付；在 5000 元至 20 万元（不含本数）之间由分管副总、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后支付；在 2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副总、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支付。

2、生产性及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在 200 万元（不含本数）以内由分管副总、总会计师审批后支付；在 200 万元至 700 万元（不含本数）之间

由分管副总、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后支付；在 7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副总、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支付。

第十一章 财务人员管理

第五十五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财务人员的统一管理工作，公司对子公司实行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总监委派制，分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部直接领导。

第五十六条 财务人员实行聘任制，由财务部会同人事部门共同考察，公司聘用。

第五十七条 建立完善的财务人员责任考核制度，考核工作由财务部负责进行。

第十二章 中介机构的聘用

第五十八条 外部中介机构的聘用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意见，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查，董事会审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的外部中介机构的费用根据其用途由母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中未提及以及与有关会计制度发生矛盾时的财务会计事项，一律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